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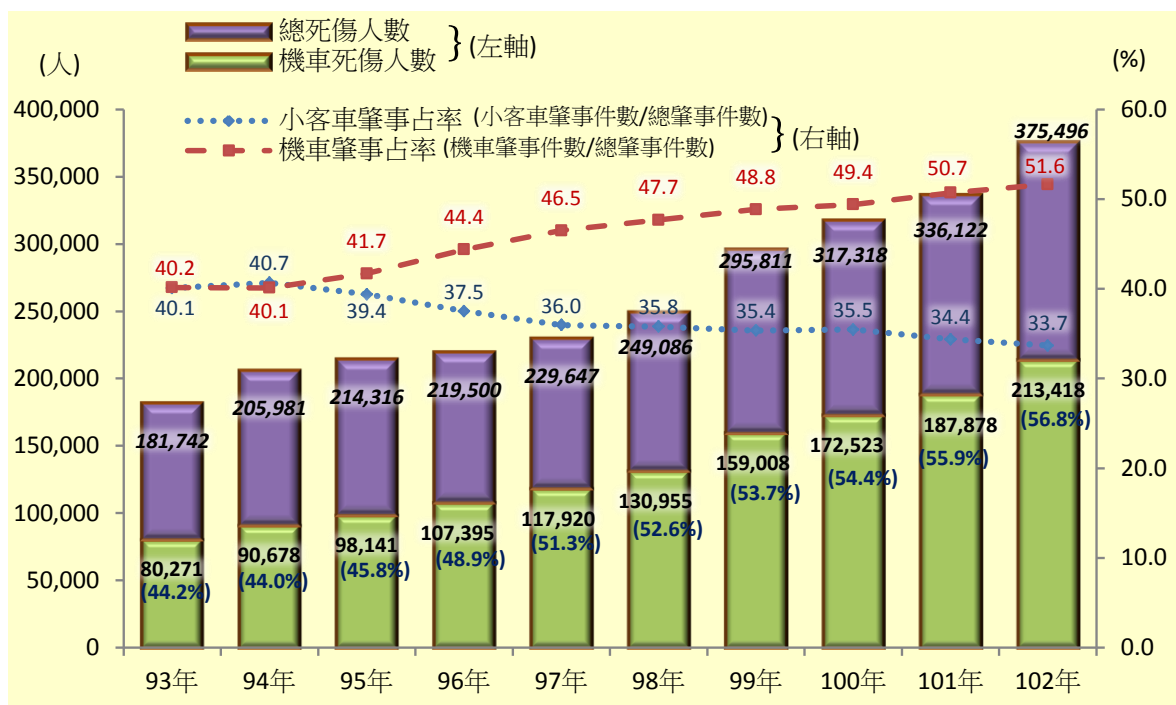
機車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公路總局主計室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第1當事者^註)車種別統計資料顯示，95年起機車事故成為各車種之最大宗，占率自四成二逐年提高到102年五成二，並自101年起已連續兩年占率超過五成。以事故死傷人數觀察，102年全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37萬5,496人，其中機車事故死傷人數21萬3,418人(占56.8%)，為小客車死傷人數近2倍，顯示機車事故比例依舊居高不下，機車行車安全實為不可被忽視的重要課題。本文爰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等相關資料，從重要肇事原因、駕駛人年齡分布等觀點檢視機車道路交通事故之特性，以作為相關交通政策之參考。[註] 第1當事者指交通事故責任較大一方。

圖 1 A1 及 A2 類機車事故肇事占率及死傷人數



說明：1.本圖中數據係以事故第1當事者分類計算所得。

2. A1 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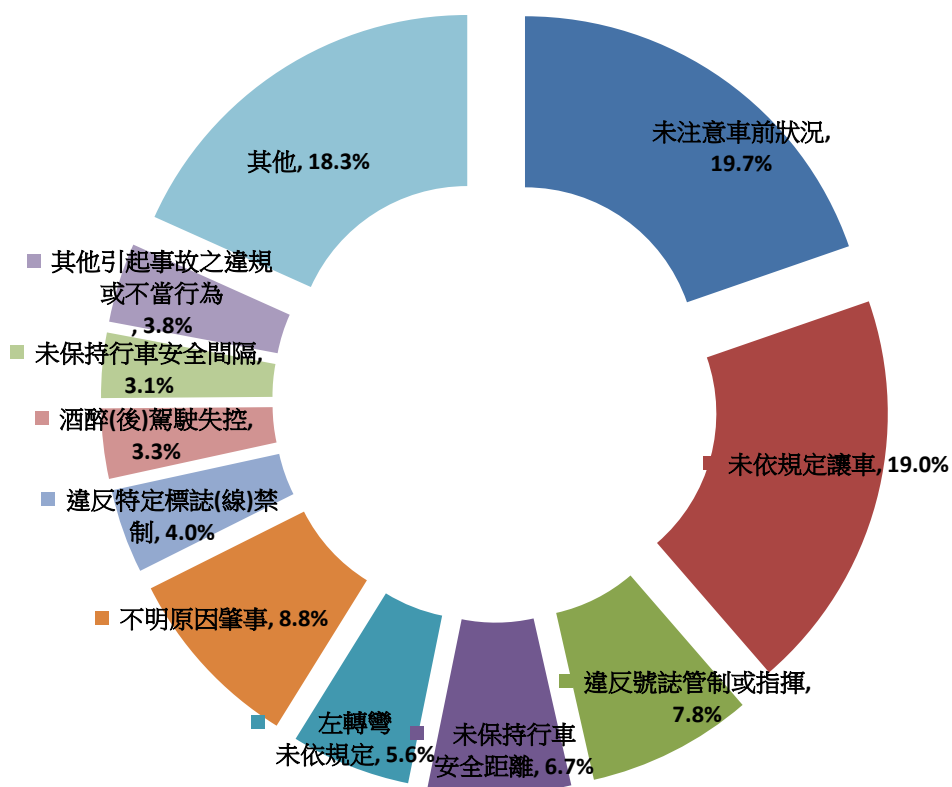
3. 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貳、提要分析

一、「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讓車」釀成機車事故死傷嚴重。

以道路交通事故第 1 當事者肇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機車類死傷人數共 21 萬 3,418 人，可分為駕駛人因素及非駕駛人因素，其中，駕駛人因素共計 21 萬 2,650 人，約占 99.6%，非駕駛人因素則為 768 人，占 0.4%。主要肇事原因係以「未注意車前狀況」(19.7%)為最高，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19.0%)，而後依序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7.8%)、「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7%)及「左轉彎未依規定」(5.6%)。由此可見機車事故的發生大部分是由於駕駛本身之駕駛習慣、行車觀念及應變能力所影響。

圖 2 102 年 A1 及 A2 類機車事故肇事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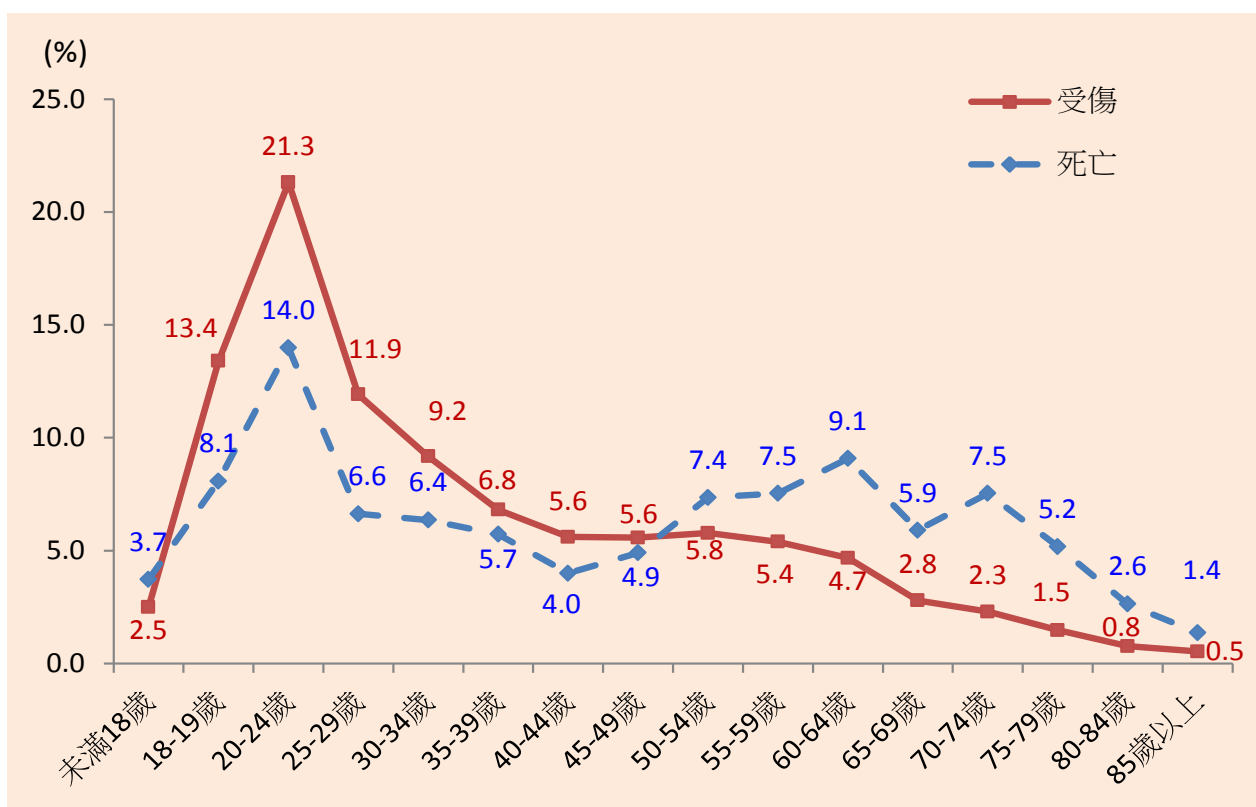
二、機車事故死傷年齡以 18-24 歲最為嚴重。

以事故駕騎車種別^註觀察，102 年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其中機車事故計 1,101 人，以年齡區間比較結果，20-24 歲死亡占率 14.0% 最高，其次依序為 60-64 歲占 9.1%、18-19 歲占 8.1%、55-59 歲及 70-74 歲占 7.5%、50-54 歲占 7.4%，其餘年齡組別則未達 7.0%，其中又以 85 歲以上占 1.4% 最低。

以 A1 及 A2 類事故受傷年齡分析，仍以 20-24 歲受傷占率 21.3% 最高，其次依序為 18-19 歲占 13.4%、25-29 歲占 11.9%、30-34 歲占 9.2%，其餘年齡組別未達 7%。

[註] 駕騎車種係指當事者於事故當時所駕駛之車種，不含乘客。

圖 3 102 年 A1 及 A2 類機車事故年齡別死傷占率



綜觀死亡及受傷人數年齡分布，18-19 歲、20-24 歲的機車駕駛人死亡及受傷占率遠高於其他年齡，而 18-24 歲合計死亡占率為 22.1%，受傷占率則高達 34.7%，顯見年輕駕駛人可能因初拿駕照、

行車經驗不足或安全觀念不夠的情況下，成為事故傷害的高危險族群。

三、機車事故死亡者以學生族群占率相對較高，年輕學生族群道路事故的首要死因以騎乘機車的死亡情形最為嚴重，安駕觀念需要持續加強。

102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學生總死亡人數133人，其中騎機車死亡者90人，占67.7%；又學生機車死亡人數過半比例分布於大學(研究生)生。另從機車駕駛人死亡1,101人觀察各職業族群占率，扣除職業別為「不明」或「其他」者，學生90人占21.6%，比例相對其他族群為高。顯示機車事故死亡者以學生族群占率相對較高，年輕學生族群道路事故的首要死因以騎乘機車的死亡情形最為嚴重，該如何提升學生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是主管機關與各大專院校所需共同面臨且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圖4 102年A1類機車事故學生死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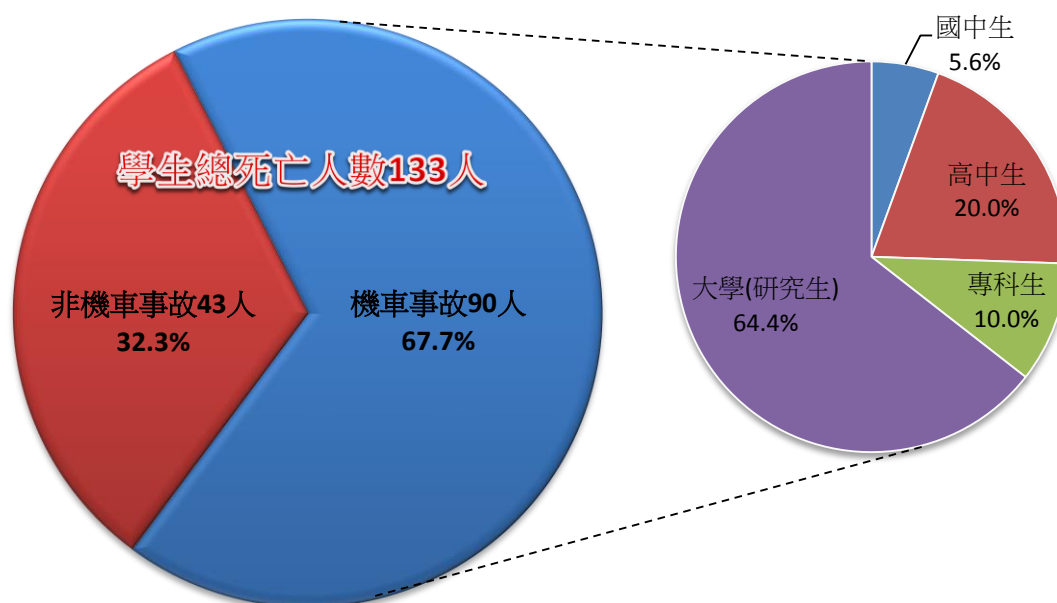


表 1 102 年 A1 類機車事故死亡者職業別占率前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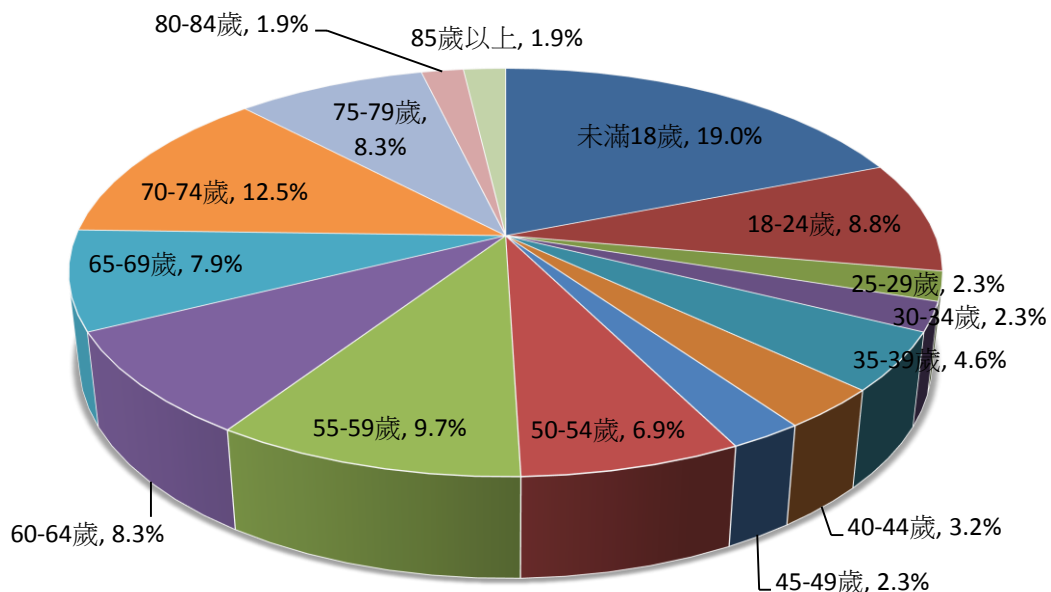
職業別	死亡人數(人)	占率(%)
學生	90	21.6
無業者	73	17.5
農林漁牧工作者	56	13.5
技術工	39	9.4
服務工作者	33	7.9

說明：本表占率係以扣除職業別為「不明」221 人及「其他」464 人計算。

四、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機車情形嚴重，7-9 月暑假期間是學生族群無照駕駛之高峰。

在駕駛資格方面，102 年機車駕駛死亡人數中，有 19.6% 為無照駕駛，其中除未滿 18 歲均為無照駕駛外(占 19.0%)，年滿 18 歲符合考照年齡者中，以 70-74 歲占 12.5% 最高，其後依序為 55-59 歲占 9.7%、18-24 歲占 8.8、60-64 歲及 75-79 歲占 8.3%、65-69 歲占 7.9%，其餘年齡層則未達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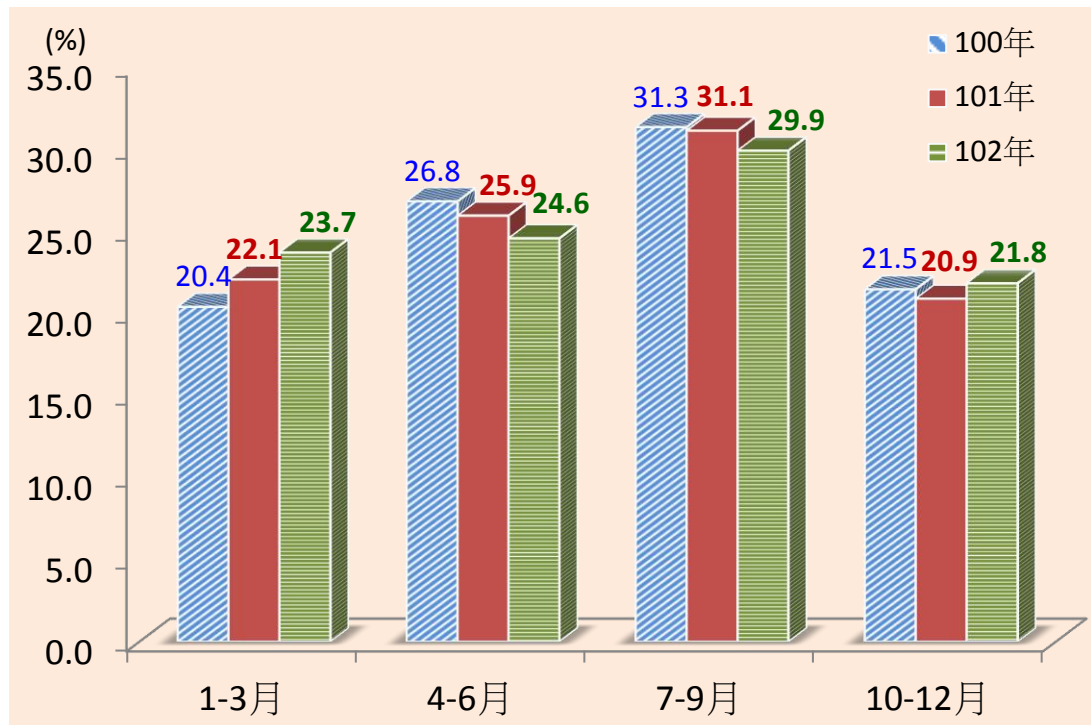
圖 5 102 年 A1 類機車事故無照駕駛死亡年齡概況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在各年齡層中最高，在行車安全觀念及交通規則熟知度不足的情況下，更容易肇致嚴重的事故發生，傷害的不只是機車駕駛本人，更可能連累乘坐後座或另一方的相關當事人，造成當事者家庭及社會的損失。

另進一步分析近 3 年駕駛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案件，雖然自 100 年全年 10 萬 2 千件逐年遞減至 102 年 9 萬 5 千件，減幅約 6.6%，惟其中未滿 18 歲違規件數仍明顯在 7-9 月增高，顯見暑假期間的確是未滿 18 歲年輕人相對容易發生無照駕駛機車的時段。除有賴警政單位加強取締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從觀念上的導正，與行車安全知識的灌輸。

圖 6 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機車違規件數比例概況



說明：本資料不含 5 直轄市違規案件數。

參、結論

- 一、以交通事故肇事第 1 當事者車種觀察，機車自 95 年起成為各車種之最大宗，占率自四成二逐年提高到 102 年五成二，101 年起已連續兩年超過五成。
- 二、以事故死傷人數觀察，102 年全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7 萬 5,496 人，其中第 1 當事者為機車之事故死傷人數 21 萬 3,418 人(占 56.8%)，為小客車死傷人數近 2 倍。
- 三、以第 1 當事者肇事因素分析結果發現，機車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係以「未注意車前狀況」(19.7%)為最高，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19.2%)。由此可見機車事故的發生大部分是由於駕駛本身之駕駛習慣、行車觀念及應變能力所影響。
- 四、以事故當事人駕騎車種觀察，機車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年齡分布，以 18-19 歲、20-24 歲的占率遠高於其他年齡，而 18-24 歲合計死亡占率為 22.1%，受傷占率則高達 34.7%，顯見年輕駕駛人可能因初拿駕照、行車經驗不足或安全觀念不夠的情況下，成為事故傷害的高危險族群。
- 五、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學生總死亡人數 133 人，其中機車事故死亡 90 人，占 67.7%，可見年輕學生族群道路事故的首要死因以騎乘機車的死亡情形最為嚴重，該如何提升學生機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是主管機關與各大專院校所需共同面臨且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
- 六、在駕駛資格方面，102 年機車事故死亡人數中，無照駕駛占 19.6%，其中以未滿 18 歲占 19.0%最高。另觀察近 3 年無照駕駛機車違規情形，未滿 18 歲違規件數明顯在 7-9 月增高，顯見暑假期間的確是未滿 18 歲年輕人相對容易發生無照駕駛機車的時段。除有賴警政單位加強取締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從觀念上的導正，與行車安全知識的灌輸。